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5,879	155,139	2,069,907	1,968,571	5.15%	191,455	193,572	2,063,077	2,001,777	3.0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11,012	198,202	2,005,500	1,876,256	6.89%	219,652	212,307	2,000,187	1,887,071	5.99%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60,952	48,761	538,027	320,461	67.89%	54,944	46,979	522,036	321,717	62.2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306	226,887	2,170,778	2,144,368	1.23%	246,340	256,131	2,150,018	2,130,177	0.9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1,191	4,190	71,569	47,198	51.64%	9,440	3,843	71,117	46,123	54.19%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99	187	1,214	2,007	-39.51%	98	187	1,213	2,007	-39.56%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5,517	2,086	48,078	16,017	200.17%	2,057	1,570	40,017	15,517	157.89%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7,969	6,554	70,212	73,515	-4.49%	7,578	7,759	70,307	75,772	-7.21%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1,319	685	12,070	8,406	43.59%	1,555	994	12,151	8,706	39.57%
合计	689,244	642,691	6,987,355	6,456,799	8.22%	733,119	723,342	6,930,123	6,488,867	6.80%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7年3月21日完成发行上市。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陈祎健先生和曾远辉先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中投证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曾远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国中投证券指派徐疆先生接替曾远辉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曾远辉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祎健先生和徐疆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徐疆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附件

徐疆先生简历

现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先后参与和主持了宇通客车、西宁特钢、国电南瑞、济南钢铁、神马实业配股、大冶特钢配股、济南钢铁增发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1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期间,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将其持有的78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7年5月26日,天业集团补充质押989万股,合计质押878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披露的临2017-050号公告。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业集团通知,天业集团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天风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12月22日到期,上述合约委托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3%,截至2018年1月2日实时购回金额共计480,437,992.92元。目前,天业集团已经汇款至资管账户4589万元,但由于尚未进行全部购回交易操作,构成违约。天业集团正在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履行回购义务,若措施到位,将可望达成债务和解。

截至目前,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605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式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0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陇南中院")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及修正案未获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编号:2017-055号),近日,建新集团向公司转来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甘12民破字01-10号】,裁定批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现公司就该事项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经审理查明:建新集团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资产经评估清算变现价值为4,112,768,528.62元,如对该集团进行破产清算处理,对该资产的分配按破产法规定清偿应为:对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按对应的特定财产的价值全额清偿3,318,503,144.78元,预留重整费用及公益债务资金50,000,000元,全额支付职工债权399,420.20元,全额支付税收债权3,618,852.54元,预留偿债资金96,908,031.69元(对诉讼未决债权或补充申报债权的预留),剩余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资金为643,339,079.41元,而普通债权总金额为9,757,131,884.95元,因此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应为6.59%。在建新集团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中,现重整出资方愿提供42.5亿元的偿债资金,比建新集团的资产评估清算变现价值多出137,231,471.38元,但在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对优先于普通债权之前应受偿的其他债权均未增加受偿金额,因此该增加的偿债资金均用于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使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在重整状态下达到约8%(暂定,如预留资金尚有剩余将追加分配)。

另查明:2017年11月30日,在法院召开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上,对修正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组、职工债权人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及修正案,普通债权人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及修正案。法院认为,普通债权人组虽表决未通过建新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但《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二款(三)项规定,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现建新集团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要高于按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因此,该重整计划及修正案符合法律规定的批准条件,依法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关清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应予以批准。

综上所述,为了实现法律规定破产重整程序的目的,即在不实质性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拯救濒临破产的公司,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1.批准债务人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2.终止债务人建新集团的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重整计划概要

1.重整方注资50亿元,其中42.5亿元用于清偿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优先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预留债权等,在重整计划批准且下属拟持续运营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包括债转股方案)获得债权人认可并通过后,重整方承诺将注入其余7.5亿元资金,用于建新集团下属拟持续经营企业的扩建、技改、建设和正常生产等。

(二)债权分类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情况,审查债权总额13,305,635,029.73元,其中本金12,140,319,989.87元,利息1,165,315,039.86元。另外职工债权金额399,420.20元,税收债权金额3,618,852.54元。建新集团重整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权益组。

(三)债权受偿方案

1. 偿债资金来源:重整方将在重整计划草案经陇南中院裁定批准后5个月内向建新集团提供42.5亿元的重整资金,以确保建新集团能够按照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包括《破产法》规定的各项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2.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担保标的物以评估价值,在担保债权额内予以优先清偿,超出评估价值的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按比例受偿。

3.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收债权等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按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100%受偿。

4. 普通债权人依据其最终确定的债权额度,按确认债权金额8%的比例受偿,后续根据债权确认、补充申报(如有)以及资产追收等情况进行补充分配(如有余额)。

(四)出资人(股东)权益调整

鉴于建新集团实际已资不抵债,建新集团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东权益按公司法规定应劣后于债权人,在债权人权益均无法得以保障的情况下,现有股东对于建新集团享有的出资权益已经归零。因此,重整方支付的对价款全额用于清偿债务,而不能向现有股东支付任何款项。但鉴于建新集团的公司规模大和公司分布区域广,矿山管理难度大等因素,为确保后续公司持续经营和提升偿债能力,重整方同意对经营管理层实施股权让渡:重整方持有新建新集团85%的股权,以刘建民为领导的原经营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公司持有新建新集团15%的股权。此股权变更在重整资金到位后,由陇南中院根据批准并发生法律效力的重整计划,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公司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五)重整方基本情况介绍

建新集团重整确定由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方对建新集团进行重整,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依据建新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其修正案的规定,全面覆盖重整方的义务并享有重整方的权利。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城,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许可的进出口业务。

(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1.建立健全建新集团内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管理措施,着力加大制度执行情况及审计、监督检查力度,清除管理盲区和死角,全面加强风险管控能力,推动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

2.创新管理体制,积极发挥建新集团在矿业领域的管理优势,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借鉴先进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验,在保持职工队伍稳定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用人制度、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激发人力资源活力,优化整合内部机构,压缩管理层次,推进扁平化管理,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

3.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生产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4.调整产业结构、分清主次,盘活存量资产,重点盘活矿业性资产。

5.在本次重整后,对非矿业公司资产逐步处置和注销。

6.本次重整实施后,建新集团下属拟持续运营公司在对应的债务重组方案通过后,将陆续恢复生产及开工建设,释放生产效能,并实现较好盈利。后续可借助建新矿业为上市公司的优势平台,对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企业,陆续注入上市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力争使得下属拟持续运营公司的债权人权益得到更好维护。

(七)债权受偿方案的履行措施

1.为确保各债权人能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如期得到清偿,重整方已经向管理人缴纳了重整保证金15000万元,在重整计划经陇南中院裁定批准5个月内,重整方应到位偿债资金42.5亿元,如违反,重整方将按重整计划规定无条件退出参与重整,已缴纳的重整保证金将不再退还,用于补偿债权人延期受偿造成的损失。

2. 重整方承诺的7.5亿元建设资金将在重整计划批准且下属拟持续运营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包括债转股方案)通过后分批投入完毕。

3.若重整方未按期注入重整资金或债务人及重整方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将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另行选择重整方或申请建新集团破产。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1.清偿债权的资金支付由管理人负责执行,自重整方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执行完毕。

2.对建新集团执行重整计划的由管理人监督执行。

3.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暂定为2年,自本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管理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15日,向陇南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陇南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相同,在此期间,管理人负责监督建新集团执行重整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向债委会通报。

三、法院裁定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裁定的执行将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的权益变动情况披露,公司将视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建新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建新集团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02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控股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建新集团重整计划能否按时有效执行,以及其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权可能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或"债务人")转来的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陇南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甘12民破字01-10号】,裁定批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其中涉及建新集团引进重整方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或"重整方")事项,若重整计划实施并完成,将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变更为,重整方国城控股将持有新建新集团85%的股权,以刘建民为领导的原经营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公司持有新建新集团15%的股权,即本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国城控股,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吴城。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地址:甘肃省徽县城关滨河路

2.重整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许可的进出口业务。

三、风险提示

重整资金到位后,陇南中院根据批准并发生法律效力的重整计划,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但重整计划能否按时有效执行,以及其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进程,并督促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承诺及说明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建新集团尚存在对上市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重整方国城控股将承接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时间	备注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豁免履行	变更履行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注入承诺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		2016年底前注入	2020年底前注入	2016/12/29	正在履行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		√		2017年底前注入	2022年底前注入	2017/12/27	正在履行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				2014/4/25	承诺企业连续两年盈利后一年内注入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				2014/4/25	承诺企业连续两年盈利后一年内注入
其他对中小股东承	东矿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承诺		√				2012/11/3	长期履行
	"五分开"承诺		√					长期履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长期履行
	东矿及金鹏矿业行业准入的承诺		√					长期履行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03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可能涉及控股权发生变更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新矿业;证券代码:000688)于2017年9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号),2017年9月19日该重大事项停牌期满。

2017年9月20日,因公司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发布的《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号)。

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确认,公司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号)。

公司原预计2017年10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因相关工作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号),并预计在2017年11月2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无法在2017年11月20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并避免股价波动,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号),并预计在2017年12月2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由于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在2017年12月2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01日、2017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0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和2017年12月19日发布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060号),经申请并获准,公司证券自2017年12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该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停牌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甘肃宝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矿权评估机构中天华伟矿权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开展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调查,相关工作正积极有序的推进,截止本公告日,中介机构已完成现场工作,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程,力争尽早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都置业")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鸿都置业融资需要,公司近日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向债权人平安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明确了自2017年4月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仅限于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间以及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不含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5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17-021、临2017-022以及临2017-036)。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鸿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义府大街699、701、703号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9,386.99	267,950.50
总负债	80,175.06	265,140.65
净资产	39,211.93	2,809.85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88.07	-14,02.08

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各个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鸿都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60,791.0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8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宋都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共计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1	250	0.19	2017/12/29	2018/2/27
2	125	0.09	2017/12/29	2018/3/6
3	125	0.09	2017/12/29	2018/3/14
小计	500	0.37	-	-

上述质押已在申万宏源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宋都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526,210,000股,占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7.75%,占公司总股本的39.2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宋都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宋都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警戒线和平仓线。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宋都控股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关于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21/C类005222)新增下列销售机构及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公司网址	客服热线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95548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注:排名不分先后)

自2018年1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费率优惠活动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自2018年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非柜台渠道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受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期限以国泰君安证券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	自2018年1月5日起,凡通过中泰证券网上、手机委托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2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最低不低于0.3%,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低于0.3%的按照0.3%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中泰证券目前暂不开通柜台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活动内容以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泰证券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泰证券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泰达5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月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泰达500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3",基金简称为"泰达500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泰达500A份额将于2018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月4日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月4日泰达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月3日的泰达5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泰达5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价或溢价交易情形,与折算前收盘价扣除2017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见2017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上的《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A基金份额2018年上半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A基金份额(代码:150053)约定的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泰达500A份额约定的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基金成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并按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对泰达500A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进行调整,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8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泰达500A基金份额2018年上半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00%(=1.50%+3.5%)。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05221/C类:00522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1月5日起参加相关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自2018年1月5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单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自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自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自2018年1月5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等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自2018年1月5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单笔定期定额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